

- 一、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」第六條第二款規定「受緩刑宣告，未經撤銷者，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」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5.03. 台內警字第099087086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5月3日

- 一、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」第六條第二款規定「受緩刑宣告，未經撤銷者，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」。依該條文立法說明第三點略以：「故受緩刑之宣告者，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犯罪資料應不予記錄，以符前揭立法意旨，爰於第二款明定之」等語以觀，該款本意在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時，犯罪資料始不予記載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故本款應解釋為限於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者，其犯罪資料始不予記錄，自即日生效。

- 二、另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「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中」，不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考量法令之衡平性及比例原則，前述所謂「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中」，不包含從刑、保安處分、同條例第六條第三款「受拘役、罰金之宣告」，以及「受拘役或罰金之判決，併宣告緩刑」者，自即日生效。

- 三、本部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台內警字第0九四0一00三七四號令自即日廢止。